

#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二、主管部门

临翔区教育体育局。

## 三、实施机关

临翔区教育体育局。

##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3.《云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云教规〔2020〕2号）。

## 五、子项

无。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000105105000

### 一、基本要素

####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000105105000】。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00010510500001)。

#### 4.设定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3)《云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云教规〔2020〕2号)。

#### 5.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3)《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5〕2号)第二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

##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

(2)《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5〕2号)第六条。

**7.实施机关：**省教育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教育部门实施。

**8.审批层级：**省级。

**9.行使层级：**省级、设区的市级教育部门。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11.受理层级：**省级、设区的市级教育部门。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有相应规模的生源和办学需求；

(2)有适应教育教学需要的师资；

(3)有必要的场地、设施；

(4)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第三条 学校以实施中等(含普通中学)及其以下学校教育为限。

第四条 申请开办学校，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相应规模的生源和办学需求；
- （二）有适应教育教学需要的师资；
- （三）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3个月压减至22个工作日。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由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按年度备案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

（2）学校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向省教育厅备案。

（3）省教育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

（4）省教育厅指导学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依法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

(5) 州、市教育局要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实行年度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省教育厅。

## **五、申请材料**

### **1. 申请材料名称**

- (1) 申办报告；
- (2) 学校章程；
- (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需载明产权）；
- (4) 办学场所、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房屋安全、办学场地消防安全鉴定机构提供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证明文件；
- (5) 机构举办者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6) 机构举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举办者提交由公安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以及所属国公证机关和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7) 拟任首届理事会或董事会组成人员、法定代表人及校长的简历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校长还需提供具有 5 年以上相关教育教学和管理经验的证明文件；
- (8) 教师资格证明文件；
- (9) 课程来源、教材情况、课程简介和教学计划；
- (10) 学校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 号）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开办学校的申请书（包括办学宗旨、招生规划、招生区域、办学规模等）；

（二）学校章程；

（三）申请人证明文件；

（四）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

（五）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

（六）师资来源。

（2）2020年5月云南省教育厅制定印发的《云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举办学校，应当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举办者、拟设立名称、培养目标、招生计划、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师资来源与配备、办学必要性分析等；

（二）学校章程；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办学场所、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房屋安全、办学场地消防安全鉴定机构提供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机构举办者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六）机构举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举办者提交由公安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和所属国公证机关和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七）拟任首届理事会或董事会组成人员、法定代表人及校长的

简历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校长还需提供具有 5 年以上相关教育教学和管理经验的证明文件；

（八）教师资格证明文件；

（九）课程来源、教材情况、课程简介和教学计划；

（十）学校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验资报告。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 号）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五)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指导价）。

##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5）特殊环节：专家评审。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

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

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3 个月。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22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或转报环节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地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证、地方关于同意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批复”或“批文”。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6 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5〕2号)第六条教育部负责全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政

策指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审批、规划协调和统筹管理工作，并将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主要办学信息报送教育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1）《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5〕2号）第五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明确办学条件和标准、设立步骤、变更手续和终止办法。

（2）《云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云教规〔2020〕2号）第二十九条学校变更举办者、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层次、类别的，由举办者提出，报所在地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

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有。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5〕2号）第五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明确办学条件和标准、设立步骤、变更手续和终止办法；要指导学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依法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要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实行年度检查，或开展认证评估工作。

- 3.年检周期：**1 年。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是。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年度检查报告。
- 6.年检是否收费：**否。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加盖年检戳记。

##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 十四、监管主体

教育部、省教育厅、州市级教育行政部门。